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聘任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《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函》。

该函称，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，深层次、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，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。合并后，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后，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聘任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